# 对接国际通行规则 服务湾区高质量发展

## 《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5月1日起施行

《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这部经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充分汇聚社会共识的地方性法规，既是对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细化落地，也是广州立足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城市定位、面向全球打造的“法治名片”。

从草案自主起草到人大全票通过，从顶层制度设计到具体规则衔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以严谨立法精神精研细琢，广州市司法局主动履职、全程保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商事争议解决规则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为广州加快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筑牢坚实法治保障。

### 秉承工匠精神 推进民主立法

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是广州的重要使命，也是提升国际竞争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秉持“专心专注、精准精细”的工匠精神，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全过程、各环节，以科学制度设计打造高质量法规文本。

2025年初，《条例》被列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年度正式立法项目，立法工作专班同步组建，全面启动调研论证，高效推进涉外法治领域立法工作。立法过程坚持广开言路、集思广益。草案起草阶段，专班连续召开多次座谈会议，广泛听取司法行政部门、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诉求覆盖全面、建议精准务实”。

在南沙基层立法联系点，专班专门听取港澳律师、跨境商会等实务界代表心声，聚焦跨境商事争议解决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吸纳多项具有实操性的修改意见。为夯实立法理论支撑，专班赴中国社会科学院开展专题研讨，邀请法学、仲裁领域专家对草案合法性、可行性进行深度论证。同时，主动对接相关职能部门，确保立法精神与仲裁法修订方向高度契合。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全程指导，赴上海、海南等地借鉴试点先进经验，为制度设计提供实践参考。在二审、三审阶段，立法机关依托征求意见座谈会、线上平台、立法意见征集系统等多种渠道，广泛汇集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2000余条，对优化仲裁保全程序、明确临时仲裁责任主体等重点内容逐条研究论证，充分吸纳合理建议，确保法规条文经得起法理推敲与实践检验。

“《条例》立足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定位，积极探索仲裁制度改革新路径，为广州高水平对外开放赋能添力。”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说。

### 深化协同立法 强化专业支撑

一部务实管用的仲裁立法，既需要立法机关科学统筹、顶层设计，也离不开司法行政部门的专业支撑与落地保障。广州市司法局坚持系统思维、实务导向，全程深度参与立法工作，促进制度设计与基层实践深度融合。

自2025年3月立法工作启动以来，广州市司法局与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常态化协同机制，组织业务骨干全程参与草案研讨、座谈论证，围绕仲裁机构管理、程序规范、司法衔接等关键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修改意见，从源头避免法规条款与实务工作脱节。

针对临时仲裁制度落地、仲裁秘书职业化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广州市司法局多次组织专题研讨，对标国际一流仲裁中心通行规则，系统梳理法律法规；结合广州仲裁改革实践，形成一系列兼具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为科学规范制定《条例》提供坚实的专业支撑。

### 聚力制度创新 彰显示范价值

《条例》突出开放创新、强化规则衔接，是粤港澳大湾区接轨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标志性立法成果，五大制度亮点充分彰显其示范价值。

加强机构建设，筑牢仲裁发展根基。明确广州市仲裁机构为公益性非营利法人，依法享有人事、财务、薪酬等方面管理自主权，支持其聘任境外专业仲裁人才，建立符合国际竞争需求的薪酬体系，保障仲裁机构依章程独立规范运行；要求仲裁机构设立仲裁员职业道德委员会，健全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机制，坚持放权与监管并重，严守公正廉洁执业底线；支持仲裁机构设立仲裁事业发展基金，专项用于人才引进、国际交流与技术创新，持续夯实仲裁机构长远发展基础。

强化湾区联动，创新跨境仲裁机制。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独特的区位优势，确立“港资港仲裁、澳资澳仲裁”制度，明确湾区内地九市港资、澳资企业在穗开展仲裁活动，既可约定广州为仲裁地，也可选择香港、澳门作为仲裁地，有效化解跨境企业对法域差异、程序衔接的顾虑，推动湾区争议解决规则深度衔接；明确南沙国际仲裁中心承担湾区仲裁联盟秘书处职责，推动湾区仲裁机构共享仲裁员、仲裁秘书名册，联合制定统一示范规则，促进仲裁服务互通互认。

对标国际规则，完善仲裁制度体系。紧扣新修订仲裁法关于临时仲裁的制度设计，从适用范围、仲裁庭组成、程序规范、服务保障4个方面细化实施规则，支持南沙国际仲裁中心构建符合国际通行标准的临时仲裁服务体系，提供仲裁秘书派驻、程序统筹管理、法律文书送达等全链条专业保障；在规则适用方面，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境内仲裁机构规则或香港、澳门及其他国家、国际组织仲裁规则，以高度开放的制度设计，增强广州作为国际商事仲裁地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深化司法协同，优化湾区营商环境。创新设立仲裁调查令制度，仲裁庭因客观原因无法调取证据时，可由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切实增强仲裁取证能力；优化仲裁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办理流程，建立紧急仲裁员制度，实现仲裁庭组建前紧急保全工作无缝衔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与仲裁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优化港澳仲裁裁决执行流程，畅通立案“绿色通道”，推动仲裁与司法高效协同。

聚焦南沙先行，打造国际仲裁高地。立足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定位，出台一系列专项支持政策：对境外仲裁机构在南沙湾先行启动区设立分支机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南沙工作的港澳仲裁专业人才，免征个人所得税中超过港澳税负的差额部分；支持金融机构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保障仲裁报酬及相关跨境款项便捷购付汇；为境外仲裁参与人员提供口岸签证、停留延期等入境便利。一系列政策“组合拳”，全面提升南沙集聚国际仲裁机构、高端法治人才的综合优势，为广州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夯实平台支撑。

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到司法行政部门全程深度参与立法工作，再到五大制度集成创新落地见效……作为一部贴合实务、务实管用的地方性法规，《条例》以制度创新破解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堵点，以开放包容的姿态对接国际商事仲裁通行规则，为广州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注入强劲动力。

汪度千

# 广西机场公安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

“请吹气，谢谢配合”“前方施工，请注意绕行”……近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吴圩国际机场航站楼前，执勤民警和辅警在车流中坚守岗位，荧光绿的执勤身影搭配鲜明的机场交巡警标识，勾勒出一道亮眼的平安风景线。

2025年以来，自治区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坚持党建引领，以“空港交通先锋岗”党建品牌提升工程为抓手，推动党建工作与交管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发力，走出一条具有空港特色的“党建+业务”融合发展之路，为空港平安畅通注入强劲动力。

交通管理支队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持续强化民警和辅警理论武装。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依托“周例会精学+党支部研学+个人自学”的立体化学习体系，每周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定期开展交流研讨活动，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护航空港交通平安畅通的履职实效。

交通管理支队坚持党建与勤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将党支部建在勤务链条上，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创人民满意公安”活动，主动回应群众出行需求，用心纾困解难，累计处置车辆抛锚、物品遗失、紧急送医等民生实事86件，以暖心服务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在疏堵保畅、施工保障、应急处突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党员民警和辅警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党员突击队坚守关键岗位、奋战高峰时段，以实干担当彰显先锋本色。2025年以来，该支队共培育先进典型5人，其中1人荣立个人三等功、4人获个人嘉奖，党员民警占86.7%，成为守护空港平安的中坚力量。

交通管理支队坚持以实战练兵锤炼过硬本领、以规范执法树立良好形象，抓好抓实素质强警各项工作。制定涵盖体能训练、交管实务、应急处置、科技应用、规范执法等内容的全维度练兵方案，加快推动民警和辅警向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转型。2025年以来，累计开展各类培训演练活动18次。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执勤执法中坚持情、理、法相结合，优化交管窗口语言沟通技巧，提升窗口精细化服务水平，用心为群众做好服务，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廉政家访、家属助廉等活动，全力筑牢廉洁从警思想防线，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警营生态。

针对吴圩国际机场多方参与治理、联动协作不够紧密等问题，交通管理支队积极搭建党建联建平台，靶向破解交通治理堵点、难点问题。2025年以来，该支队党支部主动与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8家单位党组织结对共建，进一步健全空港交通党建联建长效机制，实现“力量整合、信息互通、勤务联动”，有效打通交通管理与运输执法衔接壁垒。依托该机制，累计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26次，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全面净化航站楼周边道路交通环境。针对T3航站楼建设施工项目较多的实际，交通管理支队联合建设单位及职能部门，加强现场统筹，优化施工审批流程，强化全过程安全管控，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平稳有序推进。

随着“零酒驾”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空港交通先锋岗”品牌不断提档升级，党建与业务双向融合、互促共进，各项工作质效稳步提升。如今，“有事找党员、难事看先锋”成为群众共识，一面面锦旗、一封封感谢信，生动见证警民同心的深厚情谊。下一步，交通管理支队将紧扣“四强”（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党支部建设目标，坚持“政治引领、业务提升、融合创新、品牌赋能”，纵深推进道路交通治理现代化，全力筑牢空港交通安全防线。

唐萍霞 汤佳

## 四川蒲江法院打造审判事务中心2.0版

今年以来，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人民法院总结前期运行经验，打造审判事务中心2.0版，探索推行“工单驱动、闭环管理”模式，实现审判辅助事务“全程留痕、全程可视”。该院在审判事务中心设立审判事务、执行事务、综合事务三大板块，同步延伸多项配套服务。审判事务组推行“递进式”送达机制、上诉案件“每周清零”机制，电子送达成功率达96%，上诉移送周期平均缩短10天；执行事务组集约办理执前督促、网络查控等事务，网络司法拍卖评估周期同比平均缩短7天；综合事务组实行卷宗流水作业，高效完成卷宗编目、扫描归档、文书质检等各项工作。 隆志林

## 毕节七星关检察数字赋能护“未”成长

近年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以数字赋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该院整合多部门数据资源，打造全场景数字监督体系，聚焦无证办学、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问题精准发力。同时，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案件线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送达督促监护令，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与综合治理，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保护长效监管机制。2024年以来，累计应用法律监督模型40余个，筛查案件线索1.2万余条，推动解决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突出问题10余个。

彭金君 陈龙

## 黑龙江克山深化司法税务协作联动

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人民法院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克山县税务局，举行《司法案件税费数据交换工作机制》签约仪式。该机制聚焦财产处置、破产清算等重点领域，精准划定关键环节的数据交换范围、责任分工与协作流程，推动涉法数据共享由临时沟通向常态衔接、规范运行转变，实现“数据多跑路、流程更顺畅、办事更高效”。下一步，双方将依托“法院+税务”协作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构建“信息共享、程序衔接、监管协同、协作高效”的司法税务协作体系。

屈彤彤

## 江门中山共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

近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江门市工商联（总商会）、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中山市工商联（总商会），签署《跨区域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建立“司法+商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该机制聚焦民营企业跨区域维权难、周期长等问题，坚持“司法主导、多方联动、问题导向、资源共享”，设立跨区域保护工作站，建立跨区域案件联席会议制度，为重点产业涉知识产权案件开辟审理“绿色通道”；探索推行“法院主导+商会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推动调解、审判、执行全流程无缝衔接，稳妥高效化解各类涉企纠纷。 丁洁 林愈

## 隆德供电升级充电设施护航绿色出行

近年来，国网隆德县供电公司聚焦群众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持续推进充电设施升级改造，为绿色出行筑牢电力保障防线。针对部分充电站点线路载流不足、用电高峰电压波动等问题，该公司组建专项工作专班，对充电网络开展全覆盖排查与安全巡检，制定差异化改造方案。此次改造累计更换大截面低阻电缆200余米，升级充电桩老旧负荷开关10台，新装标准化电能计量箱10面，有效解决线路承载力不足等问题。改造完成后，各充电站点供电稳定性大幅提升。

咸国平

## 忻州供电提升山火防控智能化水平

山西省忻州市山地广布、地形复杂，输电线路点多面广，叠加春季风干物燥、大风频发及野外违规用火等多重因素，电网线路山火防控压力较大，安全防控形势严峻。近日，国网忻州市忻府区供电公司利用搭载红外热成像设备的无人机，对辖区重点输电线路开展全方位、精细化巡检，精准排查线路周边各类火灾隐患，织牢织密山火“防控网”。该公司整合卫星遥感、无人机巡线、地面值守等资源，构建“天网预警、空中巡防、地面布防”的立体化防控体系，全面提升山火防控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切实筑牢电网安全防线。 马亚运 彭建有

# 公告专栏

2026年4月29日

**（2026）粤0606民催9号** 申请人**曹杰**因遗失其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德安支行支票壹张（号码：1030443062041205；票面金额：26340元；付款人：易金生；收款人：曹杰；出票日期：2026年4月30日；付款日期：2026年4月30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李林**：本会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咸仲裁字[2023]第37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咸阳仲裁委员会**

**神木市锦源祥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淮安市翔和翎物流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6年6月23日组成仲裁庭，请你单位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6年7月12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单位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费钧、张宇倩、李红伟**：本会受理的刘云思与你方、廖家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2021号]，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王宏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6月5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C厅开庭。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被申请人廖家炜提交的答辩状和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则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重庆淦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重庆淦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西藏如意典当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典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拉仲裁字第7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6年6月4日10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方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西藏迥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新疆展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拉仲裁字第364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6年6月3日10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方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李俊豪**：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刘明传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共同选定仲裁员。2026年4月24日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陈思良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6月11日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海南安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周仕富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6〕第54号)，并定于2026年6月11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电话：0898-63382257)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蓝茵水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周建兵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6〕第34号)，并定于2026年6月23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电话：0898-63382257)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卫辉市锦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任首敬与你公司及第三人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5〕第419号)，并定于2026年6月22日15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电话：0898-63382257)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博(海南)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吴贝贝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6〕第67号)，并定于2026年6月17日15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电话：0898-63382257)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全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杜积诚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5〕第187号)，现已作出裁决(文劳人仲裁字〔2026〕第8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电话：0898-63382257)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刘洪成**：本委受理申请人刘洪成与被申请人海口小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5〕第400号)，并定于2026年6月1日15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处，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电话：0898-63382257)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重庆巨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胡正会诉你公司劳动关系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彝劳人仲案字〔2026〕第3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双方劳动关系于2024年7月16日解除，由你单位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和经济补偿共计81218.50元给申请人胡正会。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公司如不服本非终局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彝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重庆巨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熊凤祥诉你公司劳动关系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彝劳人仲案字〔2026〕第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双方劳动关系于2025年1月20日解除，由你单位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和经济补偿共计105499.00元给申请人熊凤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公司如不服本非终局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彝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家港市杨舍镇徐越便利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82MAEUMP5J56）**：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张人社察询字〔2026〕第C015号）。限你单位于本询问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材料（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3.全体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4.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凭证；5.全体职工2026年2月至2026年3月考勤资料；6.全体职工2026年2月至2026年3月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凭证；7.劳动用工方面规章制度；8.单位公章。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3号港城大厦辅楼202室，电话：0512-58138732。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崔豪杰**：本院受理杨得坡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杜占伟**：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国虹与被告杜占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青2821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5)冀0121执1186号 李昭昭**：本院立案执行的河北榴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时履行(2024)冀0121民初248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裁定对你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冀AL87G1丰田牌轿车一辆进行评估拍卖，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到本院选择评估鉴定机构，本院采取摇号形式确定评估鉴定机构。限你于本公告届满之日起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到本院选择评估鉴定机构，对上述财产进行作价评估，评估报告出结果后，你可在五日内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于本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如到期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直到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视为对评估报告无异议。本院将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上述财产清偿债务。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恢901号 魏华**：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新0102执恢901号执行裁定书、(2025)新0102执恢90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5)新0102执恢901号执行通知书、(2025)新0102执恢901号报告财产令及宏昌房估字(2025)第10255号、宏昌房估字(2026)第10032号评估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执行人魏华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若拍卖成交，本院将依法过户、交付给买受人，亦不再另行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2026)辽0902民初871号 吕桂芝**：原告万祖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 催收公告

**中科润通经贸(成都)有限公司、安后英**：

2023年11月9日，你我三方签订《合同终止及担保协议》，我司多次催收，你方未履行债务。现公告要求你方返还预付款人民币400万元，并按LPR四倍向我司支付利息。

**日照大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遗失声明

本人**李宗胜**不慎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机构：辽宁安行律师事务所，执业类别：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2101199910513620，执业证流水号：No.11097438，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李宗胜**